

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参股设立新疆中小企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2 日